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40033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看守所办公楼及营区隐患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工程编号：2511-440305-04-01-40033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南山公安分局看守所办公楼及营区隐患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8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屋建筑改造施工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5 项）。 注：（1）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屋建筑改造施工部分金额，以便招标人识别有效业绩，因投标人文件资料不全导致的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不利后果）、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合同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业主（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盖业主（委托单位）单位公章]。 （2）若投标人仅承担其提供业绩中的部分工作，证明材料应体现投标人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合同金额。
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负责的已竣工的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屋建筑改造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3 项）。 注：（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屋建筑改造施工部分金额，以便招标人识别有效业绩，因投标人文件资料不全导致的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不利后果）、单位名称、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及项目任职情况、工作内容、双方盖章、竣工验收时间等；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业主（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盖业主（委托单位）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

		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社保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3）同等职位指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3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取得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注：1、履约评价时间以履约评价落款日期为准； 2、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及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类型、服务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 3、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 4、一个合同如存在多阶段的履约评价，只计算距离截标时间最近的一项，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按顺序计取前 5 项。
4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团队包括：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专业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幕墙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等）、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与本项目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管理团队。其中，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工程师要求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安全员要求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其他人员需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求。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社保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业绩

1、**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合同金额**：2260.183641 万元。

2、**项目名称**：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合同金额**：1828.869860 万元。

3、**项目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10 日；**合同金额**：1971.456881 万元。

4、**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合同金额**：2310.253858 万元。

5、**项目名称**：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合同金额**：1932.785586 万元。

业绩 1：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发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26

发包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4幢多层仓储楼，2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实行大包干方式进行全面承包，即由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盖章审核通过、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约定之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日，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竣工日期之日止。

2、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超过开工日期3天，乙方仍未组织材料和劳动力等全面进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2日。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4、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恶劣天气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定后，可予以延期。

第四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一）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601836.4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

2、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二）款项支付

1、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4520367.2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零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7%即人民币17403414.0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3、剩余尚未支付之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678055.0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伍元零玖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4、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和安全问题，进行制止或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整改为止。

5、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现场负责人：周创伟（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3、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4、乙方须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资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职人员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方必须按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基于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在事后即时向甲方作出补偿及/或赔偿，并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

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时做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及其他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保护的物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开工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聘请之、拟进入本合同工程地点参与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字确认)；如前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更新后的人员名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一)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和交接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记载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事故，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因工程质量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保修期内，如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免费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抢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侵害其聘请之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一旦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1359287476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864473757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周创伟

联系方式：15817932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66H6849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ZB-XZ-2023022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金额	22601836.41 元	
验收结果	完整，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附件：1、验收图 2、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2260.18364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1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绩 2：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发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0913

发包方：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朗政通路1号办公楼及金丽路6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隐蔽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工程、漆作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清洁、保修等内容。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实行大包干方式进行全面承包，即由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盖章审核通过、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约定之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220 日，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竣工日期之日止。

2、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0日。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超过开工日期3天，乙方仍未组织材料和劳动力等全面进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7日。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4、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恶劣天气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定后，可予以延期。

第四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一）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288698.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2、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二）款项支付

1、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3657739.7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柒角贰分）。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7%即人民币14082297.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捌万贰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

3、剩余尚未支付之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548660.95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玖角伍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4、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和安全问题，进行制止或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整改为止。

5、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现场负责人：孙锦佳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3、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4、乙方须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资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职人员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方必须按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基于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在事后即时向甲方作出补偿及/或赔偿，并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

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时做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及其他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保护的物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开工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聘请之、拟进入本合同工程地点参与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字确认)；如前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更新后的人员名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一)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和交接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记载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事故，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因工程质量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保修期内，如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免费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抢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侵害其聘请之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一旦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周少文

联系方式：13790841107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英路128号高竹产业园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6646256X3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周创伟

联系方式：15817932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66H6849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3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ZB-XZ-2024112

工程名称	大朗政通路1号办公楼及金丽路6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时间	2025年05月01日	
合同金额	18288698.60元	
验收结果	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验收图 2、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table>
<tr><td>招标人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2">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1 日</td></tr>
<tr><td>承包商名称</td><td colspan="2">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资质</td><td colspan="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林亚耿
13418188811</td><td>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孙锦佳
18218669212</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2">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隐蔽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工程、漆作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清洁、保修等内容。</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东莞市大朗镇</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2">1828.869860（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09 月 20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5 年 04 月 27 日</td><td>合同工期</td><td>220 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09 月 20 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5 年 05 月 01 日</td><td>实际工期</td><td>224 天</td></tr>
<tr><td colspan="6">履约评价分项得分</td></tr>
<tr><td colspan="4">分项内容</td><td>满分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4">一、机构人员配备</td><td>0-12</td><td>12</td></tr>
<tr><td colspan="4">二、技术经济实力</td><td>0-17</td><td>16</td></tr>
<tr><td colspan="4">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td><td>0-47</td><td>46</td></tr>
<tr><td colspan="4">四、工期控制</td><td>0-10</td><td>9</td></tr>
<tr><td colspan="4">五、协调配合与服务</td><td>0-14</td><td>13</td></tr>
<tr><td colspan="4">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 colspan="2">96</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r><td colspan="6">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6">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05月06日　（建设单位公章）</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5">☑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td></tr>
</table>

业绩 3：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合同号：MJYY202402-15
No.：XBCJ-202402FCC-29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美景雅悦酒店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深圳市、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2 工期

1）总工期为 21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与合同规定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19714568.81元）。该工程总造价含税，开具9.0%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等有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三日后，乙方开具与所付首期金额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97.0%结算款，剩余3.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清。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并满足后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监站检查要求，如不符合质监站要求应按照规定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3.1 乙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相应授权，且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产品质

量要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如因此延误工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算。在约定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5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弃、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争　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未能在申请调解后三十日内实现另双方满意的调解结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违约、索赔

5.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总施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款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为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七条　　其　　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付清余款后自然失效。

7.3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室内装饰工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714568.8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天邦江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锦城
副组长	陈志宏
组员	周创伟、林少群、郭奕松、林艺荣、林少宏、林名伟、蔡钦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锦城	陈志宏、游佳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积善	吴金鹏、杨玉林、陈晓红
工程质控资料	孙积善	周伟丰、林凯、黄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与空调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锦城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锦城
2	孙积善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负责人		孙积善
3	陈志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陈志宏
4	陈晓红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晓红
5	游佳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部负责人	经理	游佳鹏
6	杨玉林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负责人		杨玉林
7	吴金鹏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吴金鹏
8	黄俊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工	黄俊
9	周伟丰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周伟丰
10	林凯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林凯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创伟
12	林少群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林少群
13	郭奕松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郭奕松
14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艺荣
15	林少宏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少宏
16	林名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林名伟
17	蔡钦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钦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查、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

2025年2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绩 4：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总承包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范围及提供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3、分包方式：工程专业承包

4、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3984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1277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二、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235天。具体节点工期要求见本工程进度计划。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即按【固定总价/固定清单计价/可调价格】方式结算。

（1）按固定合同总价方式结算，即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除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外，其余任何情形不再调整该总价。

（2）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23102538.5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按可调价格合同结算，具体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乙方收取任何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质保金前，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付款。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18978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36-1号2楼

联系电话：07552865933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银行账号：000202236336

2、施工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情况的约定：乙方应当在施工变更确定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其他零星工作，费用另计，按人工工日计价。

四、质量标准

执行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的标准和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依据），且不低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标准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主合同

1、使用主合同约定使用的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图纸，由甲方根据进度需要免费提供一套。其他技术资料向甲方查询或自费复制。对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保密，并履行主合同有关保管、退还等的规定，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可向甲方查询主合同的内容，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提供一份主合同供乙方查阅（有关工程价格细节除外）。本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乙方已确认全面了解了主合同相关内容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情况，并已作了充分考虑。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并报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按约定提供图纸、应供材料、设备。

（3）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检测、实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任何施工部位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任何一项不能达到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按期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并可以划出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交其他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设备机具、材料、安全用品用具等的状况和保管、使用情况，要求退换不合格的人员、设备、材料、用品用具；有权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项目部作业层进行管理，但不影响其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也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

（6）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和地方关系。

（7）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和转发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对临时作出的口头指令必要时应补发书面指令，乙方也可以要求书面确认。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8）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拖欠人工、运输、设备等费用的，甲方可以视情况代（垫）付；因乙方前述行为使甲方施工受到影响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偿还甲方代（垫）付费用外，应另支付给甲方代（垫）付费用的2倍作为赔偿；此赔偿额不足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此等代（垫）付费用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甲方为乙方代（垫）付费用时，如乙方项目经理不予配合或不能立即提供有效证据或其不在工地，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者有关部门的指令代（垫）付，且之后无异议。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不得将所承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处罚和解除合同，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及时组织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合格民技工和施工设备机具等进场，并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所使用的全部员工（含当地劳务工）花名册（含人员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设备机具清单报甲方备案，并保持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未备案的，不批准开工，因此延误工期及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将变化情况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的人员、设备机具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按甲方现场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测量控制点的复测、使用及保护。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等有错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同监理、建设单位和设计方确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后，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按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或备案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或其他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等与其有关的工作；若乙方拒绝提交或备案资料，或不予配合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对乙方提交资料所作的任何审核、批准或同意并不减轻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5）负责其所有人员食宿、交通、防疫、医疗等的安排及费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建设单位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严格执行建设及环保、消防、环卫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加强现场生产和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认可甲方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处罚。

（6）处理好与现场周边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负责所承担工作范围内已完工成品及材料、设备的照管和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其他设施、财产的保护工作，承担因照管、保护不善引起的一切损害或损失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应委派有组织能力和项目经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且其委派和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28天，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如离开工地必须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其离开工地天数，每天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8）乙方项目经理应在开工前将其负责物资、设备、结算、财务工作以及质量、安全、环保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名单及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在施工中如更换、补充上述人员，应提前 3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与乙方的相关业务工作中将只认可这些已备案人员。因乙方未能遵守此规定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服从甲方指令和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采购、租赁等活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的规定，健全安全环保机构、制度和保证体系，配备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达到主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目标。具体目标：杜绝人身死亡、重伤事故以及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交通、垮（坍）

事故及工程损坏、环境污染、停电等各类事故。

2、乙方必须加强班组安全管理，对全部人员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三化”（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纠“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危险源辩识等活动，并保证活动记录齐全。在施工作业前应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和事故隐患。

3、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均配备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将发放记录报甲方备案。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变电站所、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或特殊区段施工，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或者实施爆破、重要跨越、临近带电体等特殊、危险性作业，应在施工作业开始前至少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八、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建设单位供应的与本合同分包作业有关的材料和设备、构配件视为甲方供应。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确认后按计划组织供应，交付时乙方应清点验收，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运输、卸车或保管的，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可适当补偿。

2、乙方从甲方领取材料、设备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办理领用手续，并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余料应予退还。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毁损，乙方应自费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乙方领用材料实行限额发料，超出“图纸理论用量加预算合理损耗”的部分（甲方规定合理损耗或领料限额）视为乙方的浪费，应予赔偿。赔偿标准均按甲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中较高者加 15 %计算。

3、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低值易耗材料或辅料，由乙方负责采购，预制件由乙方加工，且必须满足工期和施工需要，采购或加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价格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对材料采购和加工的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审查、监督。乙方应将自购材料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副本向甲方备案。

4、乙方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和加工用原材料及其制成品的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技术要求（应报甲方验收，并提供合格证明），并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和制成品不得使用，并必须自费更换。有关材料质量检查、抽样、检验试验等按主合同的规定进行，乙方应予执行和配合。

九、施工设备机具的提供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或租赁）的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必须办理领用（或租赁）手续，妥善保管、使用，保持完好（正常损耗除外），使用完后应清理归还，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2、乙方作业所需其他小型施工设备、机具及周转材料等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能满足工期和施工要求，并向甲方备案。乙方的所有设备机具（包括租赁给甲方的设备机具）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查、检验，合格有效，状况良好，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

机具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乙方应予配合并执行。

十、工程量计量

1、乙方应按每月25号前（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作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十一、质量检查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3、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按时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4、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经提供了合格的

工作成果。

5、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约定：工程项目作业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要求或不能按约定完工日期（含顺延时间）交工的，误期赔偿（或罚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执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处罚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等导致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投诉到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 1000 元/次；被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处罚的，甲方对乙方处同等额度的罚金；导致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以罚金 5000 元/次。

十三、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

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土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5）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工作所需要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使工程停建、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以及其他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的20%；

（2）质量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3）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上访，或者发生债务或纠纷不能偿还和及时解决，导致施工作业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阻工，使甲方涉诉等情形的。

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主合同解除，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如有异议，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解决，不得影响对方正常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如主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清算工作；对乙方应得之费用，待甲方从建设单位结回相关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建筑面积	39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02538.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海城
副组长	林泽鑫、许冠廷
组员	周创伟、林楚辉、张倩、李富林、林亚耿、赵嘉雯、孙锦佳、林艺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泽鑫	赵晓峰、黄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冠廷	季肖冰、黄忠杰、陈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涛	陈诗慧、莫德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内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它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海城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吴海城
2	林泽鑫	国际酒店	酒店负责人	/	林泽鑫
3	许冠廷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许冠廷
4	陈伟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陈伟
5	黄金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金涛
6	赵晓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赵晓峰
7	黄忠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员	设计员	黄忠杰
8	季肖冰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注册工程师	季肖冰
9	莫德斌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注册工程师	莫德斌
10	黄家乐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黄家乐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周创伟
12	张倩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倩
13	林楚辉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林楚辉
14	孙锦佳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孙锦佳
15	李富林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李富林
16	林亚耿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林亚耿
17	赵嘉雯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	赵嘉雯
18	陈诗慧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诗慧
19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林艺荣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海城	总监理工程师：李肖水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金涛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业联 13418186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工程合同价	2310.2538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业绩 5：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揭阳市揭东区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FYZC-2023-118

项目名称: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甲　　方: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电　　话:0663-3541441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乙　　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电　　话:15817932965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项目名称: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GDFYZC-2024-118

根据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 改造翻新装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及文化礼堂，涵盖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功能，改造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

第三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0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01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11月04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甲方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2）甲方未能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要求，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3）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3小时以上的；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涉及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7）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8）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第四条、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19327855.86元

第五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时需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等有关内容执行。

3、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4、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5、本工程保修期为 3 年。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设计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0%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2.工程按要求完成80%的工程量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80%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

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15天内付清。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综合单价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内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税前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X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小数点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相关依据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4）预算包干费的计取按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附则

1、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履行完毕失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签定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9月25日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596749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分部（项）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监理单位	肇庆市资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按施工合同及图纸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同意。		
备注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肇庆市资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文惠 1598950164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承包范围	改造翻新装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及文化礼堂，涵盖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功能，改造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	
工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工程合同价	1932.78558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工期	4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实际工期	4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2、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周创伟　**在本单位社保缴纳时限：**2023 年 08 月 08 日-2026 年 05 月 18 日
1、**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6 月 08 日；**任职情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2260.183641 万元。 2、**项目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2 月 01 日；**任职情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1971.456881 万元。 3、**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任职情况：**项目经理；**合同金额：**2310.253858 万元。

项目经理业绩 1：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发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26

发包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4幢多层仓储楼，2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实行大包干方式进行全面承包，即由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盖章审核通过、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约定之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日，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竣工日期之日止。

2、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超过开工日期3天，乙方仍未组织材料和劳动力等全面进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2日。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4、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恶劣天气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定后，可予以延期。

第四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一）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601836.4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

2、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二）款项支付

1、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4520367.2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零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7%即人民币17403414.0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3、剩余尚未支付之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678055.0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伍元零玖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4、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和安全问题，进行制止或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整改为止。

5、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现场负责人：周创伟（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3、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4、乙方须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资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职人员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方必须按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基于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在事后即时向甲方作出补偿及/或赔偿，并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

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时做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及其他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保护的物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开工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聘请之、拟进入本合同工程地点参与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字确认)；如前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更新后的人员名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一)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和交接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记载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事故，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因工程质量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保修期内，如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免费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抢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侵害其聘请之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一旦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1359287476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864473757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周创伟

联系方式：15817932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66H6849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ZB-XZ-2023022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金额	22601836.41 元	
验收结果	完整，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附件：1、验收图 2、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2260.18364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1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2：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合同号：MJYY202402-15
No.：XBCJ-202402FCC-29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美景雅悦酒店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深圳市、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2 工期

1）总工期为 21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与合同规定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19714568.81元）。该工程总造价含税，开具9.0%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等有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三日后，乙方开具与所付首期金额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97.0%结算款，剩余3.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清。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并满足后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监站检查要求，如不符合质监站要求应按照规定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3.1 乙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相应授权，且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产品质

量要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如因此延误工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算。在约定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5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弃、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争　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未能在申请调解后三十日内实现另双方满意的调解结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违约、索赔

5.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总施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款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为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七条　　其　　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付清余款后自然失效。

7.3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室内装饰工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714568.8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天邦江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锦城
副组长	陈志宏
组员	周创伟、林少群、郭奕松、林艺荣、林少宏、林名伟、蔡钦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锦城	陈志宏、游佳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积善	吴金鹏、杨玉林、陈晓红
工程质控资料	孙积善	周伟丰、林凯、黄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与空调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锦城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锦城
2	孙积善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负责人		孙积善
3	陈志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陈志宏
4	陈晓红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晓红
5	游佳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部负责人	经理	游佳鹏
6	杨玉林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负责人		杨玉林
7	吴金鹏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吴金鹏
8	黄俊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工	黄俊
9	周伟丰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周伟丰
10	林凯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林凯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创伟
12	林少群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林少群
13	郭奕松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郭奕松
14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艺荣
15	林少宏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少宏
16	林名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林名伟
17	蔡钦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钦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查、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

2025年2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3：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总承包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范围及提供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3、分包方式：工程专业承包

4、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3984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1277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二、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235天。具体节点工期要求见本工程进度计划。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即按【固定总价/固定清单计价/可调价格】方式结算。

（1）按固定合同总价方式结算，即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除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外，其余任何情形不再调整该总价。

（2）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23102538.5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按可调价格合同结算，具体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乙方收取任何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质保金前，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付款。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18978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36-1号2楼

联系电话：07552865933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银行账号：000202236336

2、施工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情况的约定：乙方应当在施工变更确定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其他零星工作，费用另计，按人工工日计价。

四、质量标准

执行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的标准和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依据），且不低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标准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主合同

1、使用主合同约定使用的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图纸，由甲方根据进度需要免费提供一套。其他技术资料向甲方查询或自费复制。对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保密，并履行主合同有关保管、退还等的规定，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可向甲方查询主合同的内容，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提供一份主合同供乙方查阅（有关工程价格细节除外）。本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乙方已确认全面了解了主合同相关内容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情况，并已作了充分考虑。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并报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按约定提供图纸、应供材料、设备。

（3）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检测、实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任何施工部位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任何一项不能达到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按期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并可以划出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交其他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设备机具、材料、安全用品用具等的状况和保管、使用情况，要求退换不合格的人员、设备、材料、用品用具；有权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项目部作业层进行管理，但不影响其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也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

（6）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和地方关系。

（7）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和转发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对临时作出的口头指令必要时应补发书面指令，乙方也可以要求书面确认。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8）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拖欠人工、运输、设备等费用的，甲方可以视情况代（垫）付；因乙方前述行为使甲方施工受到影响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偿还甲方代（垫）付费用外，应另支付给甲方代（垫）付费用的2倍作为赔偿；此赔偿额不足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此等代（垫）付费用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甲方为乙方代（垫）付费用时，如乙方项目经理不予配合或不能立即提供有效证据或其不在工地，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者有关部门的指令代（垫）付，且之后无异议。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不得将所承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处罚和解除合同，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及时组织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合格民技工和施工设备机具等进场，并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所使用的全部员工（含当地劳务工）花名册（含人员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设备机具清单报甲方备案，并保持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未备案的，不批准开工，因此延误工期及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将变化情况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的人员、设备机具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按甲方现场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测量控制点的复测、使用及保护。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等有错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同监理、建设单位和设计方确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后，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按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或备案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或其他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等与其有关的工作；若乙方拒绝提交或备案资料，或不予配合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对乙方提交资料所作的任何审核、批准或同意并不减轻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5）负责其所有人员食宿、交通、防疫、医疗等的安排及费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建设单位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严格执行建设及环保、消防、环卫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加强现场生产和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认可甲方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处罚。

（6）处理好与现场周边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负责所承担工作范围内已完工成品及材料、设备的照管和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其他设施、财产的保护工作，承担因照管、保护不善引起的一切损害或损失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应委派有组织能力和项目经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且其委派和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28天，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如离开工地必须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其离开工地天数，每天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8）乙方项目经理应在开工前将其负责物资、设备、结算、财务工作以及质量、安全、环保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名单及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在施工中如更换、补充上述人员，应提前 3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与乙方的相关业务工作中将只认可这些已备案人员。因乙方未能遵守此规定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服从甲方指令和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采购、租赁等活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的规定，健全安全环保机构、制度和保证体系，配备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达到主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目标。具体目标：杜绝人身死亡、重伤事故以及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交通、垮（坍）

事故及工程损坏、环境污染、停电等各类事故。

2、乙方必须加强班组安全管理，对全部人员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三化”（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纠“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危险源辩识等活动，并保证活动记录齐全。在施工作业前应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和事故隐患。

3、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均配备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将发放记录报甲方备案。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变电站所、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或特殊区段施工，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或者实施爆破、重要跨越、临近带电体等特殊、危险性作业，应在施工作业开始前至少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八、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建设单位供应的与本合同分包作业有关的材料和设备、构配件视为甲方供应。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确认后按计划组织供应，交付时乙方应清点验收，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运输、卸车或保管的，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可适当补偿。

2、乙方从甲方领取材料、设备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办理领用手续，并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余料应予退还。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毁损，乙方应自费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乙方领用材料实行限额发料，超出“图纸理论用量加预算合理损耗”的部分（甲方规定合理损耗或领料限额）视为乙方的浪费，应予赔偿。赔偿标准均按甲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中较高者加 15 %计算。

3、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低值易耗材料或辅料，由乙方负责采购，预制件由乙方加工，且必须满足工期和施工需要，采购或加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价格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对材料采购和加工的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审查、监督。乙方应将自购材料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副本向甲方备案。

4、乙方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和加工用原材料及其制成品的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技术要求（应报甲方验收，并提供合格证明），并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和制成品不得使用，并必须自费更换。有关材料质量检查、抽样、检验试验等按主合同的规定进行，乙方应予执行和配合。

九、施工设备机具的提供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或租赁）的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必须办理领用（或租赁）手续，妥善保管、使用，保持完好（正常损耗除外），使用完后应清理归还，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2、乙方作业所需其他小型施工设备、机具及周转材料等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能满足工期和施工要求，并向甲方备案。乙方的所有设备机具（包括租赁给甲方的设备机具）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查、检验，合格有效，状况良好，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

机具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乙方应予配合并执行。

十、工程量计量

1、乙方应按每月25号前（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作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十一、质量检查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3、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按时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4、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经提供了合格的

工作成果。

5、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约定：工程项目作业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要求或不能按约定完工日期（含顺延时间）交工的，误期赔偿（或罚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执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处罚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等导致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投诉到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 1000 元/次；被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处罚的，甲方对乙方处同等额度的罚金；导致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以罚金 5000 元/次。

十三、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

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土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5）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工作所需要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使工程停建、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以及其他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的20%；

（2）质量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3）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上访，或者发生债务或纠纷不能偿还和及时解决，导致施工作业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阻工，使甲方涉诉等情形的。

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主合同解除，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如有异议，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解决，不得影响对方正常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如主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清算工作；对乙方应得之费用，待甲方从建设单位结回相关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建筑面积	39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02538.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海城
副组长	林泽鑫、许冠廷
组员	周创伟、林楚辉、张倩、李富林、林亚耿、赵嘉雯、孙锦佳、林艺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泽鑫	赵晓峰、黄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冠廷	季肖冰、黄忠杰、陈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涛	陈诗慧、莫德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内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它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海城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吴海城
2	林泽鑫	国际酒店	酒店负责人	/	林泽鑫
3	许冠廷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许冠廷
4	陈伟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陈伟
5	黄金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金涛
6	赵晓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赵晓峰
7	黄忠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员	设计员	黄忠杰
8	季肖冰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注册工程师	季肖冰
9	莫德斌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注册工程师	莫德斌
10	黄家乐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黄家乐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周创伟
12	张倩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倩
13	林楚辉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林楚辉
14	孙锦佳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孙锦佳
15	李富林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李富林
16	林亚耿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林亚耿
17	赵嘉雯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	赵嘉雯
18	陈诗慧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诗慧
19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林艺荣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海城	总监理工程师：李肖水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金涛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业联 13418186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工程合同价	2310.2538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3、履约评价情况

1、**项目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06 月 15 日；**评价单位**：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评价单位**：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02 月 01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评价单位**：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项目名称**：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评价单位**：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履约 1：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2260.18364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1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履约 2：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联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孙锦佳 1821866921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隐蔽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工程、漆作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清洁、保修等内容。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1828.8698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05月06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履约 3：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 2025年2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履约 4：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业联 13418186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工程合同价	2310.2538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履约 5：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文惠 1598950164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承包范围	改造翻新装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及文化礼堂，涵盖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功能，改造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		
工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工程合同价	1932.78558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工期	4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实际工期	4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4、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起止日期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周创伟	职称证、注册证 粤 2442016201601910	中工	本科	建筑工程	202308-202604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林少群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90627号；2021C000337	中工	中专	建筑施工	202403-202604
3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黄莫武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300531 号	高工	/	建筑施工	202403-202604
4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黄伟东	职称证、安全员证 3600114300731；粤建安 C3(2015)0010682	中工	大专	建筑工程	202503-202604
5	质量主任	质量主任	林亚耿	质量员证 09158792024030052 87	/	大专	市政	202309-202604
6	各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林少娜	职称证 B089711300000000055	中工	大专	电气工程	202308-202604
7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	周少	职称证	中工	/	结构	202502-202604

		人	山	0824938				
8		幕墙专业技术负责人	杨煜林	职称证 D20230900022200239	中工	大专	幕墙	202501-202604
9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	朱其添	职称证 363201209503	中工	/	暖通	202507-202604
10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黄芝圆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 0400102207594 号	中工	/	给水排水	202309-202604
11	安全员	安全员	林艺荣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3(2023)0037993	/	/	/	202308-202604
12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林雪儿	劳资专管员证 09158792026004087l0	/	大专	/	202406-202604
13	其他	施工员	郭奕松	施工员证 09158792024030052 83	/	大专	土建	202403-202604
14		材料员	赵嘉雯	材料员证 04418111944180118 47	/	大专	/	202309-202604

15		资料员	陈诗慧	资料员证 09158792024030052 94	/	本科	/	202308-202604
16		机械员	黄晓欣	机械员证 09158792026004093 35	/	/	/	202504-202604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创伟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3156350	手机号码	1581793296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6019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2260.183641 万元	2023/11/25 - 2024/06/0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1971.456881 万元	2024/06/25 - 2025/02/01	已完	合格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2310.253858 万元	2025/04/01 - 2025/12/10	已完	合格


姓 名 周创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3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
镇中田小西社埕田南厝包
3号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3156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5-2039.02.15

仅限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创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1905001385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No:3670120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66955



持证人签名：周创伟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150134432299

姓名：
Full Name 周创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3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6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2026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创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3-15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聘用企业：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8至2028-04-28）

个人签名：周创伟

签名日期：2026年3月2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621



姓　　名：周创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0日　　至 2027年1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周创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2年03月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辽宁泰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年8月
Conferment Date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创伟　　社保电脑号：80201481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3156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12.13	10767.36			4423.15	1474.48			1042.62		658.82		629.16	17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bef8b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 1：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发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26

发包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4幢多层仓储楼，2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实行大包干方式进行全面承包，即由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盖章审核通过、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约定之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180 日，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竣工日期之日止。

2、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超过开工日期3天，乙方仍未组织材料和劳动力等全面进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2日。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4、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恶劣天气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定后，可予以延期。

第四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一）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601836.4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

2、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二）款项支付

1、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4520367.2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零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7%即人民币17403414.0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3、剩余尚未支付之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678055.0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伍元零玖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4、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和安全问题，进行制止或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整改为止。

5、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现场负责人：周创伟（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3、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4、乙方须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资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职人员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方必须按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基于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在事后即时向甲方作出补偿及/或赔偿，并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

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时做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及其他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保护的物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开工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聘请之、拟进入本合同工程地点参与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字确认)；如前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更新后的人员名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一)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和交接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2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记载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事故，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因工程质量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保修期内，如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免费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抢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侵害其聘请之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一旦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1359287476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864473757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周创伟

联系方式：15817932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66H6849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ZB-XZ-2023022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金额	22601836.41 元	
验收结果	完整，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附件：1、验收图 2、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2260.18364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1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2：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合同号：MJYY202402-15
No.：XBCJ-202402FCC-29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美景雅悦酒店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深圳市、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2 工期

1）总工期为 21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与合同规定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19714568.81元）。该工程总造价含税，开具9.0%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等有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三日后，乙方开具与所付首期金额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97.0%结算款，剩余3.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清。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并满足后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监站检查要求，如不符合质监站要求应按照规定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3.1 乙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相应授权，且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产品质

量要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如因此延误工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算。在约定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5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弃、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争　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未能在申请调解后三十日内实现另双方满意的调解结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违约、索赔

5.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总施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款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为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七条　　其　　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付清余款后自然失效。

7.3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室内装饰工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714568.8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天邦江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锦城
副组长	陈志宏
组员	周创伟、林少群、郭奕松、林艺荣、林少宏、林名伟、蔡钦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锦城	陈志宏、游佳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积善	吴金鹏、杨玉林、陈晓红
工程质控资料	孙积善	周伟丰、林凯、黄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与空调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锦城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锦城
2	孙积善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负责人		孙积善
3	陈志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陈志宏
4	陈晓红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晓红
5	游佳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部负责人	经理	游佳鹏
6	杨玉林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负责人		杨玉林
7	吴金鹏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吴金鹏
8	黄俊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工	黄俊
9	周伟丰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周伟丰
10	林凯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林凯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创伟
12	林少群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林少群
13	郭奕松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郭奕松
14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艺荣
15	林少宏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少宏
16	林名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林名伟
17	蔡钦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钦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查、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

2025年2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3：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总承包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范围及提供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3、分包方式：工程专业承包

4、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3984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1277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二、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04月01日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235天。具体节点工期要求见本工程进度计划。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即按【固定总价/固定清单计价/可调价格】方式结算。

（1）按固定合同总价方式结算，即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除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外，其余任何情形不再调整该总价。

（2）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23102538.5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按可调价格合同结算，具体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乙方收取任何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质保金前，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付款。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18978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36-1号2楼

联系电话：07552865933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银行账号：000202236336

2、施工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情况的约定：乙方应当在施工变更确定后5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其他零星工作，费用另计，按人工工日计价。

四、质量标准

执行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的标准和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依据），且不低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标准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主合同

1、使用主合同约定使用的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图纸，由甲方根据进度需要免费提供一套。其他技术资料向甲方查询或自费复制。对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保密，并履行主合同有关保管、退还等的规定，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可向甲方查询主合同的内容，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提供一份主合同供乙方查阅（有关工程价格细节除外）。本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乙方已确认全面了解了主合同相关内容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情况，并已作了充分考虑。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并报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按约定提供图纸、应供材料、设备。

（3）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检测、实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任何施工部位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任何一项不能达到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按期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并可以划出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交其他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设备机具、材料、安全用品用具等的状况和保管、使用情况，要求退换不合格的人员、设备、材料、用品用具；有权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项目部作业层进行管理，但不影响其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也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

（6）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和地方关系。

（7）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和转发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对临时作出的口头指令必要时应补发书面指令，乙方也可以要求书面确认。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8）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拖欠人工、运输、设备等费用的，甲方可以视情况代（垫）付；因乙方前述行为使甲方施工受到影响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偿还甲方代（垫）付费用外，应另支付给甲方代（垫）付费用的2倍作为赔偿；此赔偿额不足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此等代（垫）付费用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甲方为乙方代（垫）付费用时，如乙方项目经理不予配合或不能立即提供有效证据或其不在工地，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者有关部门的指令代（垫）付，且之后无异议。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不得将所承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处罚和解除合同，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及时组织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合格民技工和施工设备机具等进场，并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所使用的全部员工（含当地劳务工）花名册（含人员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设备机具清单报甲方备案，并保持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未备案的，不批准开工，因此延误工期及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将变化情况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的人员、设备机具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按甲方现场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测量控制点的复测、使用及保护。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等有错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同监理、建设单位和设计方确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后，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按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或备案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或其他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等与其有关的工作；若乙方拒绝提交或备案资料，或不予配合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对乙方提交资料所作的任何审核、批准或同意并不减轻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5）负责其所有人员食宿、交通、防疫、医疗等的安排及费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建设单位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严格执行建设及环保、消防、环卫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加强现场生产和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认可甲方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处罚。

（6）处理好与现场周边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负责所承担工作范围内已完工成品及材料、设备的照管和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其他设施、财产的保护工作，承担因照管、保护不善引起的一切损害或损失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应委派有组织能力和项目经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且其委派和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28天，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如离开工地必须提前3天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其离开工地天数，每天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8）乙方项目经理应在开工前将其负责物资、设备、结算、财务工作以及质量、安全、环保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名单及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在施工中如更换、补充上述人员，应提前 3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与乙方的相关业务工作中将只认可这些已备案人员。因乙方未能遵守此规定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服从甲方指令和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采购、租赁等活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的规定，健全安全环保机构、制度和保证体系，配备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达到主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目标。具体目标：杜绝人身死亡、重伤事故以及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交通、垮（坍）

事故及工程损坏、环境污染、停电等各类事故。

2、乙方必须加强班组安全管理，对全部人员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三化”（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纠“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危险源辩识等活动，并保证活动记录齐全。在施工作业前应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和事故隐患。

3、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均配备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将发放记录报甲方备案。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变电站所、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或特殊区段施工，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或者实施爆破、重要跨越、临近带电体等特殊、危险性作业，应在施工作业开始前至少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八、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建设单位供应的与本合同分包作业有关的材料和设备、构配件视为甲方供应。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确认后按计划组织供应，交付时乙方应清点验收，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运输、卸车或保管的，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可适当补偿。

2、乙方从甲方领取材料、设备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办理领用手续，并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余料应予退还。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毁损，乙方应自费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乙方领用材料实行限额发料，超出“图纸理论用量加预算合理损耗”的部分（甲方规定合理损耗或领料限额）视为乙方的浪费，应予赔偿。赔偿标准均按甲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中较高者加 15 %计算。

3、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低值易耗材料或辅料，由乙方负责采购，预制件由乙方加工，且必须满足工期和施工需要，采购或加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价格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对材料采购和加工的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审查、监督。乙方应将自购材料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副本向甲方备案。

4、乙方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和加工用原材料及其制成品的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技术要求（应报甲方验收，并提供合格证明），并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和制成品不得使用，并必须自费更换。有关材料质量检查、抽样、检验试验等按主合同的规定进行，乙方应予执行和配合。

九、施工设备机具的提供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或租赁）的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必须办理领用（或租赁）手续，妥善保管、使用，保持完好（正常损耗除外），使用完后应清理归还，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2、乙方作业所需其他小型施工设备、机具及周转材料等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能满足工期和施工要求，并向甲方备案。乙方的所有设备机具（包括租赁给甲方的设备机具）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查、检验，合格有效，状况良好，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

机具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乙方应予配合并执行。

十、工程量计量

1、乙方应按每月25号前（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作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十一、质量检查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3、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按时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4、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经提供了合格的

工作成果。

5、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约定：工程项目作业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要求或不能按约定完工日期（含顺延时间）交工的，误期赔偿（或罚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执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处罚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等导致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投诉到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 1000 元/次；被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处罚的，甲方对乙方处同等额度的罚金；导致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以罚金 5000 元/次。

十三、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

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土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5）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工作所需要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使工程停建、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以及其他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的20%；

（2）质量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3）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上访，或者发生债务或纠纷不能偿还和及时解决，导致施工作业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阻工，使甲方涉诉等情形的。

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主合同解除，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如有异议，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解决，不得影响对方正常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如主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清算工作；对乙方应得之费用，待甲方从建设单位结回相关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建筑面积	39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02538.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海城
副组长	林泽鑫、许冠廷
组员	周创伟、林楚辉、张倩、李富林、林亚耿、赵嘉雯、孙锦佳、林艺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泽鑫	赵晓峰、黄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冠廷	季肖冰、黄忠杰、陈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涛	陈诗慧、莫德斌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内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它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海城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吴海城
2	林泽鑫	国际酒店	酒店负责人	/	林泽鑫
3	许冠廷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许冠廷
4	陈伟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陈伟
5	黄金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金涛
6	赵晓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赵晓峰
7	黄忠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员	设计员	黄忠杰
8	季肖冰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注册工程师	季肖冰
9	莫德斌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注册工程师	莫德斌
10	黄家乐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黄家乐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周创伟
12	张倩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倩
13	林楚辉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林楚辉
14	孙锦佳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孙锦佳
15	李富林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李富林
16	林亚耿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林亚耿
17	赵嘉雯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	赵嘉雯
18	陈诗慧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诗慧
19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林艺荣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海城	总监理工程师：李肖水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金涛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业联 13418186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工程合同价	2310.2538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少群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中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907076317		
手机号码	135302545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90627 号；2021C000337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1971.456881 万元	2024/06/25 - 2025/02/01	已完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08-2034.10.08



姓名　林少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7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东片二十直巷11号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907076317

仅供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林少群 ，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907076317** ，

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三 年制

建 筑 工 程 专业(成人 中专)学习，现已按教学计划完

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聊城科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校 长：

证书编号： **371501202020094069**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No:01578929 山东省教育厅印制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认定)书

编号： 20141589 签发人：孙 峰

姓名 林少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7076317 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 聊城科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三 年制 建筑工程 专业（ 成人 中专）学习，于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毕业，原毕业证书编号：371501202020094069

经核实，该证书系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成人 中专）毕业证书。

该证明（认定）书与原颁发的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专用章（钢印）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 二十 日

№：0002943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90627 号

林少群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 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 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林少群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09月27日

主 管 单 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440582197907076317

证 书 编 号：2021C000337

验 证 网 站：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少群　　社保电脑号：62060565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7076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73.69	9259.68			8891.78	3449.08			862.4		349.76		308.8	1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c696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合同号：MJYY202402-15
No.：XBCJ-202402FCC-29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美景雅悦酒店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深圳市、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2 工期

1）总工期为 21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与合同规定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19714568.81元）。该工程总造价含税，开具9.0%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等有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三日后，乙方开具与所付首期金额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97.0%结算款，剩余3.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清。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并满足后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监站检查要求，如不符合质监站要求应按照规定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3.1 乙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相应授权，且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产品质

量要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如因此延误工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算。在约定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5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弃、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争　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未能在申请调解后三十日内实现另双方满意的调解结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违约、索赔

5.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总施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款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为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七条　　其　　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付清余款后自然失效。

7.3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室内装饰工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714568.8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天邦江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锦城
副组长	陈志宏
组员	周创伟、林少群、郭奕松、林艺荣、林少宏、林名伟、蔡钦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锦城	陈志宏、游佳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积善	吴金鹏、杨玉林、陈晓红
工程质控资料	孙积善	周伟丰、林凯、黄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与空调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锦城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锦城
2	孙积善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负责人		孙积善
3	陈志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陈志宏
4	陈晓红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晓红
5	游佳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部负责人	经理	游佳鹏
6	杨玉林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负责人		杨玉林
7	吴金鹏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吴金鹏
8	黄俊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工	黄俊
9	周伟丰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周伟丰
10	林凯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林凯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创伟
12	林少群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林少群
13	郭奕松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郭奕松
14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艺荣
15	林少宏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少宏
16	林名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林名伟
17	蔡钦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钦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查、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

2025年2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生产经理





仅供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事厅



黄莫武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300531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莫武　　社保电脑号：80069031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1046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73.69	9259.68			2586.94	862.4			862.4		349.76		308.8	1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e04c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伟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208061093
手机号码	1591947867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10682


姓名 黄伟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20806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8-2040.04.28

仅限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伟东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 八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01201506001319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15062363
No.：



姓　　名：黄伟东
Full Name

身份证号：441422199208061093
ID Number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2016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洪人社发〔2017〕44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江西金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 理 号：3600114300731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10682



姓　　名：黄伟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8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7日　　至 2027年12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东　　社保电脑号：641865828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208061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983974	0.0										2520	22.68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317.52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d6e6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亚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4166315
手机号码	1341818881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3005287


姓名 林亚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4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十五直巷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4166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2.10-2046.02.10

仅限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亚耿**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 四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01201406001080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0528 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3005287
Registration No.

姓　名：林亚耿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204166315
ID No.

职业工种：市政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亚耿　　社保电脑号：6467612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4166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381.73	10578.56			3134.53	1044.95			1030.82		843.24		612.64	16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c46b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仅限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少娜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会计 专业 2.5 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2006003792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林少娜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582198508086360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2013年9月29日

工作单位：新化县供水公司

系统编码：B08971130000000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少娜　　社保电脑号：61467281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0863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12.13	10767.36			11605.9	4386.58			1042.62		658.82		629.16	17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c56fb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





仅限投标使用

专业技术系列 Prifessuibak Series：建筑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结构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邯职改办字【2012】223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2012.12

工作单位 Work Nnit：大友建筑有限公司

管理证号：CQ201300117M



资格证书 河北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周少山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84.06

编号 No.：0824938

2013 年 4 月 1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少山　　社保电脑号：81691333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6126 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33.6	5616.8			1514.64	504.93			504.93		338.16		307.12	7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bfb6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幕墙专业技术负责人





仅限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煜林** 性别男，一九九二 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01201406001007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01219353

从事专业 幕墙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通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09

发证单位 通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煜林

姓名 杨煜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0

工作单位 河南维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0230900022200239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煜林　　社保电脑号：6377182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019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952.32	5976.16			1615.64	538.6			538.6		360.0		320.0	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c355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





仅限投标使用



工作单位：江西省弋江建筑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3201209503

姓　　名：朱其添

身份证号：452527197706072490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专业

批准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饶职字[2012]25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年 3月 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其添　　社保电脑号：639042082　　身份证号码：4525271977060724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983974	0.0										2520	22.68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6.0	3438.0			908.64	302.91			302.91		226.8		1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c25a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仅限投标使用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4001022207594 号

黄芝圆 于二零一四年十一 月，经清远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给水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清远市人事局 证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清远市人事局

二零一四 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芝园　　社保电脑号：6478553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0366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381.73	10578.56			3134.53	1044.95			1030.82		843.24		612.64	16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de858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艺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200105216351
手机号码	1392393857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7993


姓名 林艺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5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二横路十巷14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200105216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0-2028.09.10

仅限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艺荣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　五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81202306060084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7993



姓　　名：林艺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1年05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6年10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艺荣　　社保电脑号：813333285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1052163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712.13	10767.36			3212.31	1070.88			1042.62		658.82		629.16	17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cb13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雪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9226325
手机号码	13530095104		证件号		0915879202600408710


姓名 林雪儿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
镇南田寨西片六直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9226325
仅限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05-2045.08.05

仅限投标使用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林雪儿　性别 女，一九九八 年 九 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商务英语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106733054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三十 日

NO: 20210732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林雪儿**

身份证号：**440582199809226325**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40871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雪儿　　社保电脑号：65031025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9226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523.57	8414.16			3506.39	1168.86			765.26		303.02		152.16	113.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ccaf7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施工员


姓名 郭奕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十九直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11106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5.06-2043.05.06

仅限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奕松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一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506754126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0528 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3005283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郭奕松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211106337
ID No.

职业工种：土建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奕松　　社保电脑号：63462642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1106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73.69	9259.68			2586.94	862.4			862.4		349.76		308.8	1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d426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





仅供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赵嘉雯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二　月　十七　日，于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6517166

No.　X004429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8 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嘉雯

身份证号：44058219970217636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嘉雯　　社保电脑号：8036968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21763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381.73	10578.56			9892.61	3825.87			1030.82		843.24		612.64	16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d22a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仅供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诗慧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0二三 年 三 月至二0二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王胜

批准文号：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105775202505002400

二0二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0529 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300529 4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陈诗慧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0510199409250025
ID No.

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3月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诗慧　　社保电脑号：630813656　　身份证号码：44051019940925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058.05	10767.36			11605.9	4386.58			1042.62		658.82		629.16	172.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d555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械员


姓名 黄晓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东门埔下北区西直八巷1号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703186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17-2045.02.17

仅限投标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晓欣**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2661202006002969**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黄晓欣**

身份证号：**440582199703186337**

名　　称：**机械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4093 3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欣　　社保电脑号：8050911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3186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983974	0.0										2520	22.68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77.44	4538.72			1211.64	403.92			403.92		294.84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dc4b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